（十三）僱用兒童及青年

13.1 僱用兒童

「兒童」是指任何未滿 15 歲的人士。{Cap.57: s.2}

除非已獲勞工處處長書面轄免{例如就僱用未滿 15 歲的兒童擔任藝員所作出的豁免（有關僱用兒童藝員的規定詳見附錄五附表一）}，否則如僱主僱用任何未滿 13 歲的兒童從事任何工作，即屬犯罪，可被罰款$50,000。{Cap.57: s.73(2); Cap.57B: s.4(1)(a), s.9(1)}

如僱主僱用任何未滿 15 歲的兒童（經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許可受僱於海上航海學校或訓練船隻工作的學生除外）為任何船隻的船員，即屬犯罪，可被罰款$10,000。{Cap.58: s.2, s.5(1)}

如僱主僱用任何「兒童僱員」（即年滿 13 歲但未滿 15 歲的兒童，根據《學徒制度條例》註冊的學徒除外）從事任何指定工作或在任何指定地方工作（該等指定工作及指定地方詳見附錄五附表二及附表三），即屬犯罪，可被罰款$50,000。{Cap.57:s.2(1); Cap.57B: s.3(2), s.4(1)(b),(2),(3), s.6(2)(a), s.9(1),(2), Sch.; Cap.59: s.2(1)}

僱主僱用任何「兒童僱員」，須經該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書面同意，並獲該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出示：

- （如該兒童仍未完成中學三年級教育）由該兒童就讀的學校的校長簽發以證明該兒童正在該學校就讀的證明書；或
- （如該兒童已完成中學三年級教育）該兒童已完成中學三年級教育的證明，

否則即屬犯罪，可被罰款$50,000。{Cap.57B: s.2, s.5(1), s.6(1), s.9(2)}

「兒童僱員」的受僱時間須符合下述規定：

<table>
<tr><th>僱員已完成中學三年級教育？</th><th colspan="3">每日受僱時間</th></tr>
<tr><td>是</td><td colspan="3">➲ 不可多於 8 小時；
➲ 須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之間；及
➲ 受僱每連續 5 小時須給予不少於 1 小時的用膳或休息時間。</td></tr>
<tr><td rowspan="3">否</td><td rowspan="2">在學期內</td><td>上課日</td><td>➲ 須在上課時間（包括用膳及休息時間）以外；
➲ 不可多於 2 小時；
➲ 須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之間；及
➲ 受僱每連續 5 小時須給予不少於 1 小時的用膳或休息時間。</td></tr>
<tr><td>非上課日</td><td>➲ 不可多於 4 小時；
➲ 須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之間；及
➲ 受僱每連續 5 小時須給予不少於 1 小時的用膳或休息時間。</td></tr>
<tr><td>在暑假期間</td><td colspan="2">➲ 不可多於 8 小時；
➲ 須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之間；及
➲ 受僱每連續 5 小時須給予不少於 1 小時的用膳或休息時間。</td></tr>
</table>

如僱主違反任何此等規定，即屬犯罪，可被罰款$50,000。{Cap.57B: s.5(2), s.6(2), s.9(2)}

「兒童僱員」每星期可享有不少於 1 日的休息日，且不可在任何休息日工作（不論是否按僱主要求，亦不論是否強制或自願），亦不可以另一休息日代替任何休息日。{Cap.57B: s.3(1)}

僱主不可安排「兒童僱員」提舉或搬運任何 18 公斤以上的物品，否則即屬犯罪，可被罰款$50,000。{Cap.57B: s.5(2)(d), s.6(2)(g), s.9(2)}

13.2 僱用青年

「青年」是指任何年滿 15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士。{Cap.57: s.2}

受僱於任何指定工作或在任何指定地方工作（該等指定工作及指定地方詳見附錄五附表四）的青年僱員的受僱時間須符合下述規定：

僱員年齡	受僱及工作時間	輪值時間
未滿 16 歲	➲ 每日受僱時間不可多於 10 小時，並須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之間； ➲ 每日工作不可多於 8 小時及每星期工作不可多於 48 小時（僱傭雙方可協議在任何一日工作多於 8 小時或在任何一星期工作多於 48 小時，但任何連續 2 星期的工作時數不可多於 96 小時）；	不可輪值工作
未滿 18 歲		➲ 須獲勞工處處長書面許可； ➲ 每日受僱時間不可多於 10 小時，並須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11 時之間； ➲ 每日工作不可多於 8 小時及每星期工作不可多於 48 小時（僱傭雙方可協議在任何一日工作多於 8 小時或在任何一星期工作多於 48 小時，但任何連續 2 星期的工作時數不可多於 96 小時）； ➲ 工作每連續 5 小時（期間任何少於 30 分鐘的非工作時間均須被視為工作時間）須給予不少於 30 分鐘的用膳或休息時間。

青年僱員在每 7 日內可享有不少於 1 日的休息日。僱主須在工作地點的顯眼處展示通告，通知所有青年僱員：

- ➲ 每日的受僱及工作時間；
- ➲ 每日的用膳或休息時間；及
- ➲ 每月的休息日。

如僱主擬更改青年僱員的受僱及工作時間、用膳或休息時間或休息日，須在不少於 48 小時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勞工處處長，且：

- ➲ 在任何 3 個月的期間內不可更改受僱及工作時間、用膳或休息時間多於一次；及
- ➲ 在任何 1 個月內不可更改休息日多於一次。

如僱主違反任何此等規定，即屬犯罪，可被罰款$50,000。{Cap.57C: s.8, s.9, s.11, s.13, s.14, s.15, s.19; Cap.59: s.2(1)}

僱主不可安排受僱於任何指定工作或在任何指定地方工作（該等指定工作及指定地方詳見附錄五附表四）的青年僱員提舉或搬運任何重量屬不合理的物品，亦不可安排任何未滿 16 歲的青年僱員提舉或搬運任何 18 公斤以上的物品，並須提供適當的座椅設施予所有須站立工作的青年僱員以備其休息。如僱主違反任何此等規定，即屬犯罪，可被罰款$10,000。{Cap.57C: s.6, s.7, s.20, s.21; Cap.59: s.2(1)}

僱主不可僱用任何未滿 16 歲的青年操作任何木工機器（即用於木工的圓鋸、搖擺鋸、鐘擺鋸、簡單帶鋸、刨床、打線床或鏈式製榫機），否則即屬犯罪，可被罰款$100,000。{Cap.59G: s.3, s.9(2), s.20(1)}

僱主不可僱用青年：

- 在任何礦場或石礦場從事地底工作；
- 從事任何開掘隧道的工作；或
- 從事任何指定危險工作（該等指定危險工作詳見附錄五附表五），

否則即屬犯罪，可被罰款$50,000。{Cap.57C: s.4, s.5, s.18; Cap.59: s.2(1), Sch.1}

青年不可受僱：

- 在任何吊船上工作（除非該青年正在任何年滿 18 歲並曾經接受有關訓練且持有有關證明書的人士監督之下接受訓練）；
- 從事石棉工作或進行任何與石棉工作有關的清潔工作；
- 從事氣體焊接或火焰切割工作（除非該青年正在任何年滿 18 歲並持有有效證書的人士監督之下接受訓練）；
- 在任何：
  - 工廠、礦場、石礦場；或
  - 在其內進行（或擬進行）任何指定危險工作（該等指定危險工作詳見附錄五附表五）或指定行業（該等指定行業詳見附錄五附表六）的處所（建築地盤除外）

  使用或操作任何指定機器（該等指定機器詳見附錄五附表七）（除非該青年已接受有關指導及訓練，或在任何具有使用及操作該等機器的知識及經驗的人士監督之下使用或操作該等機器）；
- 在任何機械或工業裝置正靠機械動力運行期間清潔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的任何指定危險部件（該等指定危險部件詳見附錄五附表八）；
- 使用槍彈推動打釘工具，即設計及用於將釘（包括釘子、螺桿、線環、空心釘、扣釘及其他藉工具打進結構性物料的同類物體）打進結構性物料的器具，而打釘的推動力來自於槍彈；
- 操作任何藉機械動力推動的吊重機或向該吊重機的駕駛員發出訊號；
- 操作任何機動設備（包括挖掘機、推土機、搬土機、平土機、鏟運機、壓實機、傾卸車、機車、貨車、卡車及任何在建築地盤內用以處理物料的流動機器）或向該機動設備的操作員發出訊號；
- 操作任何負荷物移動機（包括挖掘機、推土機、搬土機、平土機、鏟運機、壓實機、傾卸車、機車、貨車、卡車及叉式起重車）；

或

- 操作任何起重機或動力推動式起重機械（除非該青年正在任何合資格人士監督之下接受訓練），

否則其僱主或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或有關機器或設備的擁有人）即屬犯罪，可被罰款$100,000。{Cap.59: s.2(1), Sch.2; Cap.59I: s.20(2), s.45(2),(3), s.46, s.68; Cap.59J: s.15A(1),(2), s.19; Cap.59Q: s.2, s.7, s.13(1)(a), Sch.1, Sch.4; Cap.59R: s.2, s.16, s.18(1); Cap.59AC: s.17, s.29(2); Cap.59AD: s.20, s.23; Cap.59AG: s.2(1), s.3, s.8(1), Sch.; Cap.59AI: s.3, s.7(1)}

青年不可在任何起重機械的操作員缺乏清晰無阻的視野（該視野為安全操作該起重機械所必需的）以看見：

- 起重機械所運載的負荷物；
- 起重機械的附近範圍；及
- （在起重機械並無運載任何負荷物時）負荷物的繫接處

的期間向該操作員發出訊號（除非該青年正在任何合資格人士監督之下接受訓練），否則其僱主或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或有關機器或設備的擁有人）即屬犯罪，可被罰款$400,000。{Cap.59J: s.15B(1),(2), s.19}

青年不可受僱在任何建築地盤內工作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除非該青年：

- 按根據《學徒制度條例》註冊的學徒訓練合約受僱為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或任何在該建築地盤內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的學徒；
- 已完成學徒訓練並持有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發出的結業證書；
- 參加由建造業議會提供的訓練課程，並持有由該議會就該課程而發出的結業證書；或
- 在建造業議會書面授權的人士監督之下接受地盤訓練（該訓練為該議會所提供的訓練課程的一部份），

否則該建築工作的承建商即屬犯罪，可被罰款$100,000。{Cap.59I: s.4A, s.68}